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安永香港相关情况进行审查作出判断,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金诚信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平先(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叶平先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叶平先先生简历

叶平先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先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总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先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先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股东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持续加大国际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1.25%;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123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1.25%。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海玲	财务总监	5.00	2.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22人)		190.00	88.37%	1.22%
预留		20.00	9.30%	0.13%
合计		215.00	100.00%	1.3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8、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9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 年6月23日止,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实际已收到1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 35,802,000.00元。计入实收股本1,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852,000.0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950,000.00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57,574	45.8061	+1,950,000	73,407,574	46.4752
首发前限售股	56,249,568	36.0574	-	56,249,568	35.6123
高管锁定股	11,214,339	7.1887	-	11,214,339	7.099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993,667	2.5600	-	3,993,667	2.52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000	1,950,000	1.2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42,426	54.1939		84,542,426	53.5248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00	+1,950,000	157,950,000	10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57,95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6年6月22日收盘数据测算,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250.30	656.34	975.13	468.81	150.0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57,95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为0.8676元/股。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9号)。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3.80亿元	人民币192.20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35.37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7月6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7月6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7月6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5.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9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